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核定

一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，且為遵循台灣學術網路之使用精神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依據 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之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校園網路主要提供行政業務、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使用，凡利用各式可上網之裝置（含各式電腦、行動裝置、手機及其他可存取網路之裝置）接取本校網路設備進行連線教職員生與來訪外賓，即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，皆須遵守本規範。

三、使用者之責任與義務

(一)、使用者使用校園網路時，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使用者應善盡保管自身身份識別帳號與密碼之責任，並自負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、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，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提供他人使用、亦不得洩漏所擁有的帳號及密碼資料，造成系統安全可能的重大威脅。

(四)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五)、禁止下列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：

1、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電腦之網際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，簡稱 IP），或非經許可自行佔用網路位址。

2、未經校方之同意，自行竄接或調整網路設備之線路連接方式或安裝網路存取設備（無線基地臺、IP 分享器等）及私自架設伺服器。

3、上班、上課期間不得利用校園網路進行非教學網路遊戲活動，及長時間網路連線，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（例如網路連線遊戲、影音檔案下載），以免佔用網路頻寬，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。

4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5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無故洩漏他人或公務之帳號。

6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
7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8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包括以傳送大量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色情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、掠奪資源大量上傳或下載的非法活動，入侵主機、竄改資料、從事商業或違法等不當行為。

9、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
四、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、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、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不當情事發生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、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、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。

五、教室或辦公室等區域需重拉網路線，應先與校方協調討論後，再行採購程序，以便網路線路和設備合於規範與管理。若未事先協調不符規範者，經校方建議改善後始納入本校網路設備連線。

六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範由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修訂時間	條文	原文字	修正文字	原因
2021/1/1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園校校字第 1091001978 號公告		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	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	更改校名